

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HZC-2022-00007-GK00005

采购人：武汉市审计局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3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 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七、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会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6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	8
四、开标与评标	12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4
六、中标与合同	15
七、采购信息公告	16
八、质疑及提交	16
九、相关条文解读	17
十、其他注意事项	18
十一、适用法律	18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8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19
一、项目概况	19
二、服务内容	19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19
四、服务要求	19
五、商务要求	19
一般包含：服务期（这里有服务期限 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 等不同类型的要求）、报价方式、售后服务、合同付款方式、违约责任、验收等要求（不限于）	19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0
一、资格审查方法	20
二、资格审查标准	20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4
一、评标方法	24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24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27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30
投标书	33
投标服务清单	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7
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38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39
资格条件承诺函	40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1
联合体协议书	42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43
开标一览表	44
投标报价明细表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9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5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23日10点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ZC-2022-00007-GK00005
2. 采购计划备案号：J22020663-0581
3.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万元）：594
6. 最高限价（万元）：594
7.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8. 合同履行期限：包1-包5：90个工作日。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部分分包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第5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各方都需满足并提供。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为被审计项目提供工程咨询、设计、项目管理（代建）、规范编制、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审计等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单位或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并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

3. 方式：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whszfcg.com/>）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CA锁。方式：打开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账号但未办理CA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CA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

在供应商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请原系统 CA 锁的老用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办理的 CA）及时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 8 号窗口（中金 CA 窗口）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 10 点 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4 楼 1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4006398178。

2. 本项目共分 5 包，第 1 包：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绩效审计项目，预算金额 140.4 万元；第 2 包：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发展工程审计项目，预算金额 129.6 万元；第 3 包：武汉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工程（八坦立交—丁字桥路）审计项目，预算金额 93.6 万元；第 4 包：武汉市平疫结合医院建设审计项目，预算金额 158.4 万元；第 5 包：武汉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工程审计项目，预算金额 72 万元。

3. 本项目部分分包面向中小企业。其中第 5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各方都需满足并提供。

七、合同信用融资

1.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 融资产品：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审计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 119

联系方式：027-82938288 转 7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4 楼

联系方式：027-65770085、027-65770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甜、甘惠

电话：027-65770085、027-65770365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WHZC-2022-00007-GK00005
2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	武汉市审计局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及递交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8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多包投标规定	同一供应商可对多个项目包响应，多包响应时须明确标注优先成交包号排序。同一供应商在多包同时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按供应商标注优先成交包号排序为该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且不再列为其他包的成交供应商。未标注优先中标包号或标注的优先中标包号不一致的，按照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 的顺序确定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1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12	资格预审	不进行
1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4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	实物样品	不提交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
18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0	中小企业	部分分包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第 5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1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

22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3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4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25	质疑及提交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武汉市审计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 119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2938288 转 7768</p> <p>采购中心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程序提出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17 号市民之家 4 楼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65770085、027-65770365</p>
26	公告媒介	<p>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p> <p>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p> <p>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whszfcg.com）</p>
27	中标结果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投标人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中标通知书下载”和“中标结果通知书下载”版块领取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8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http://27.17.40.162:8000 ）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 以此类推。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日, 则“近三年”是指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p> <p>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 则近一年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一年, 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日, 则“近一年”是指2019年度。</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 则近一年是指本年度往前推算的一年, 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1日, 则“近一年”是指2020年度。</p> <p>3) 如无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 以说明为准。</p>
----	-----------	--

注: 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 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实施方案（试行）》（武政采〔2020〕9号）的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6.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 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因“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 现场考察（不组织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投标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

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11.4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 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 11.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1.7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 12.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 12.3.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 12.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 12.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5.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6.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 16.5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9.3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 19.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2.3 开标时，经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

22.6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22.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集中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询问投标人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 (8) 开标结束。

22.8 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23.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2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4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

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4.5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6.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26.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26.1.5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7.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开标当日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六、 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8.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3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8.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8.4 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 合同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 31.1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http://27.17.40.162:8000/>和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whszfcg.com>）发布。
- 31.2 集中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2.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九、相关条文解读

3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8.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其他注意事项

4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

4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说明：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2.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 1 包：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绩效审计项目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项目西起蔡甸区柏林镇，起点设柏林站，沿蔡甸大街东行，过规划西环路后设新庙村站，出站后线路至文兴路前逐渐转入地下，依次设置临漳大道站和蔡甸广场站，后线路转入汉阳大道，上跨规划新天北路转向东与既有 4 号线二期工程衔接。工程线路全长 16.106 公里，新建车站 9 座，其中高架站 2 座、地下站 7 座。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 25 日开通试运营。工程概算投资 93.62 亿元。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工程建设业主。

二、服务内容

（一）审计范围

自开工建设以来的财务收支、工程管理、工程质量、工程成本控制、征地拆迁及建成后目标效益完成情况等。参与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均属于审计和延伸审计的对象和范围。

（二）审计内容和重点

本次审计以项目建设的所有经济活动为基础展开，不仅对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水平、投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和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审计监督，而且对施工单位组织施工管理、项目资金核算及监理公司的执业质量进行延伸审计。既要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又要查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客观地作出绩效评价。主要内容是：

1. 工程管理审计：包括建设单位管理审计、监理工作质量审计、施工管理审计。

2. 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包括建设单位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管理和投资控制情况审计、概算执行及决算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审计、对施工单位与项目资金往来的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

3. 征地拆迁情况审计：包括项目征地拆迁的组织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到位和补偿政策执行情况、征地拆迁户的实物补偿和异地安置情况、被征的土地是否用于规定的建设项目，有无改变用途等其他与征地拆迁工作有关的事项的审计。

4. 工程造价、管线迁改工程审核：工程造价审计主要对施工单位的申请支付进度款资料、设计变更及签证、中介机构进度款支付审核和工作底稿进行审查、设备采购及甲供材料情况审计。

5. 绩效情况审计：包括分析项目投资目标的经济性、投资管理的效率性和投资结果的效果性，评价投资项目结果，剖析项目的特点和问题，为宏观服务。

三、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合格。

（二）保密要求：对审计服务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有保密和廉政承诺的，并有处罚措施，处罚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三）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 25 名，配合审计 90 个工作日，其中，造价咨询事务公司相关执业人员 16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名），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相关执业人员 9 名（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2 名）。

造价咨询事务公司 16 名执业人员的安排：工程管理审计 2 人、工程招标投标审计 3 人、工程合同审计 1 人、工程造价审计 8 人、中介单位工作质量审计 2 人。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9 名执业人员的安排：投资控制和财务收支审计 6 人、征地拆迁情况审计 3 人。

项目团队需指定 1 名项目经理，在审计现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实施对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审计工作。全权代表项目团队，依据约定，履行现场审计的一切事务。项目经理需具有经济类（或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造价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主审。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90 个工作日。

（二）报价要求：包干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列全部审计服务内容。

（三）合同付款方式：审计现场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 50%，在委托人承担本项目所

在处室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0%，余款 20%待承担本项目处室出具审计意见评价后，一次性支付完。

(四)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不严格认真履行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或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撤销中标决定，中止协议的执行。

(2)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安排或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任务，采购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调整人员，并一次性扣罚委托费用的 10%，并承担由此给审计项目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如有）。

(3) 中标人安排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致，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天满员安排规定包括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内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审计。

(4) 中标人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的所有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仅参与本审计项目，不得同时承担其他任何项目的审计任务。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如需更换上述专业技术人员，需提前 7 天书面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咨询人须向委托人一次性扣罚委托费用的 10%，并承担由此给审计项目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如有）。

(5) 中标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审计现场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中标人项目经理、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以采购人每天现场对中标人所派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出勤记录台账为参考），每人每少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200 元，以此累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00 元，以此累计。

(五) 验收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和方法开展审计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湖北省审计厅《湖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操作规程》等政府审计相关文件有关规定开展协审，确保质量完成政府投资审计交办的工作。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检查出具审计意见评价。

第 2 包：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发展工程审计项目

一、项目概况

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发展工程位于武汉市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紧邻临空港大道、泾河以北，距天河机场 15 公里，距武汉高铁站 32 公里，紧邻京港澳和沪蓉高速入口。

项目总体规划面积 40 平方公里，其中一期核心区 4 平方公里，二期拓展区 36 平方公里。一期整体建设内容包括公共建筑部分（展示中心、网络安全学院、培训中心（一、二期））、配套建筑部分（国家人才社区 B 地块）、基地内部市政道路、临空港新城道路及地下管廊部分（14 条道路及 2 条地下综合管廊）、绿化景观与湿地公园公厕部分（网安基地绿化景观工程及杜公湖湿地公园）。该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约 85 亿元（动态投资含利息），采用 PPP+EPC 模式运作。武汉市东西湖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为该工程建设业主。

二、服务内容

（一）审计范围

自开工建设以来的财务收支、工程管理、工程成本控制、迁改等。参与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均属于审计和延伸审计的对象和范围。

（二）审计内容和重点

本次审计以项目建设的所有经济活动为基础展开，不仅对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水平、投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和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审计监督，而且对施工单位组织施工管理、项目资金核算及监理公司的执业质量进行延伸审计。既要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又要查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客观地作出绩效评价。主要内容是：

1. 工程管理审计：包括建设单位管理审计、监理工作质量审计、施工管理审计。
2. 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包括建设单位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管理和投资控制情况审计、概算执行及决算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审计、对施工单位与项目资金往来的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
3. 征地拆迁情况审计：包括项目征地拆迁的组织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到位和补偿政策执行情况、征地拆迁户的实物补偿和异地安置情况、被征的土地是否用于规定的建设项目，有无改变用途等其他与征地拆迁工作有关的事项的审计。
4. 工程造价、管线迁改工程审核：主要对施工单位的申请支付进度款资料、设计变更及签证、中介机构进度款支付审核和工作底稿进行审查、设备采购及甲供材料情况审计。
5. 绩效情况审计：包括分析项目投资目标的经济性、投资管理的效率性和投资结果的效果性，评价投资项目结果，剖析项目的特点和问题，为宏观决策服务。

三、服务要求

(一) 质量要求：合格。

(二) 保密要求：对审计服务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有保密和廉政承诺的，并有处罚措施，处罚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三) 人员要求

为该项目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22 名，配合审计 90 个工作日，其中，工程类审计人员 16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名），财务类审计人员 6 名（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2 名）。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情况是：

工程类审计人员 16 名，其中：工程管理审计 2 人、工程招标投标审计 3 人、工程合同审计 2 人、工程造价审计 7 人、中介单位工作质量审计 2 人。

财务类审计人员 6 名，其中：投资控制和财务收支审计 3 人、征地拆迁情况审计 3 人。

项目团队需指定 1 名项目经理，在审计现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实施对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审计工作。全权代表项目团队，依据约定，履行现场审计的一切事务。项目经理需具有经济类（或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造价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主审。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90 个工作日。

(二) 报价要求：包干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列全部审计服务内容。

(三) 合同付款方式：审计现场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 50%，在委托人承担本项目所在处室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0%，余款 20%待承担本项目处室出具审计意见评价后，一次性支付完。

(四)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不严格认真履行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或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撤销中标决定，中止协议的执行。

(2)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安排或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任务，采购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调整人员，并一次性扣罚委托费用的 10%，并承担由此给审计项目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如有）。

(3) 中标人安排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致，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天满员安排规定包括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内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审计。

(4) 中标人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的所有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仅参与本审计项目，不得同时承担其他任何项目的审计任务。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如需更换上述专业技术人员，需提前 7 天书面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咨询人须向委托人一次性扣罚委托费用的 10%，并承担由此给审计项目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如有）。

(5) 中标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审计现场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中标人项目经理、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以采购人每天现场对中标人所派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出勤记录台账为参考），每人每少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200 元，以此累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00 元，以此累计。

(五) 验收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和方法开展审计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湖北省审计厅《湖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操作规程》等政府审计相关文件有关规定开展协审，确保质量完成政府投资审计交办的工作。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检查出具审计意见评价。

第 3 包：武汉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工程（八坦立交—丁字桥路）审计项目

一、项目概况

武汉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工程项目（八坦立交—丁字桥路）位于洪山区，工程西起八坦立交（设计起点 K0+642.5），东至丁字桥路附近（设计止点 K5+100.721），全长 4.46 公里，红线宽度 60~70 米，采取主线高架桥+地面辅道的建设模式。全线设 1 座互通式立交（八坦立交）、3 对上下桥匝道。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 1 日全线建成通车，工程概算投资 54.01 亿元。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工程建设业主。

二、服务内容

（一）审计范围

自开工建设以来的财务收支、工程管理、工程成本控制、迁改等。参与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均属于审计和延伸审计的对象和范围。

（二）审计内容和重点

本次审计以项目建设的所有经济活动为基础展开，不仅对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水平、投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和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审计监督，而且对施工单位组织施工管理、项目资金核算及监理公司的执业质量进行延伸审计。既要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又要查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同时客观地作出绩效评价。主要内容是：

1. 工程管理审计：包括建设单位管理审计、监理工作质量审计、施工管理审计。

2. 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包括建设单位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管理和投资控制情况审计、概算执行及决算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审计、对施工单位与项目资金往来的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

3. 征地拆迁情况审计：包括项目征地拆迁的组织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到位和补偿政策执行情况、征地拆迁户的实物补偿和异地安置情况、被征的土地是否用于规定的建设项目，有无改变用途等其他与征地拆迁工作有关的事项的审计。

4. 工程造价、管线迁改工程审核：主要对施工单位的申请支付进度款资料、设计变更及签证、中介机构进度款支付审核和工作底稿进行审查、设备采购及甲供材料情况审计。

5. 绩效情况审计：包括分析项目投资目标的经济性、投资管理的效率性和投资结果的效果性，评价投资项目结果，剖析项目的特点和问题，为宏观决策服务。

三、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合格。

（二）保密要求：对审计服务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有保密和廉政承诺的，并有处罚措施，处罚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三）人员要求

为该项目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6 名，配合审计 90 个工作日，其中，工程类审计人员 1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名），财务类审计人员 5 名（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1 名，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少于 1 名）。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情况是：

工程类审计人员 11 名，其中：工程管理审计 2 人、工程招标投标审计 2 人、工程合同审计 2 人、工程造价审计 4 人、中介单位工作质量审计 1 人。

财务类审计人员 5 名，其中：投资控制和财务收支审计 3 人、征地拆迁情况审计 2 人。

项目团队需指定 1 名项目经理，在审计现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实施对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审计工作。全权代表项目团队，依据约定，履行现场审计的一切事务。

项目经理需具有经济类（或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造价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曾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主审。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90个工作日。

（二）报价要求：包干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列全部审计服务内容。

（三）合同付款方式：审计现场工作完成后15天内支付50%，在委托人承担本项目所在处室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80%，余款20%待承担本项目处室出具审计意见评价后，一次性支付完。

（四）违约责任：

（1）中标人不严格认真履行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或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撤销中标决定，中止协议的执行。

（2）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安排或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任务，采购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调整人员，并一次性扣罚委托费用的10%，并承担由此给审计项目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如有）。

（3）中标人安排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致，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天满员安排规定包括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内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审计。

（4）中标人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的所有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仅参与本审计项目，不得同时承担其他任何项目的审计任务。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如需更换上述专业技术人员，需提前7天书面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咨询人须向委托人一次性扣罚委托费用的10%，并承担由此给审计项目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如有）。

（5）中标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审计现场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中标人项目经理、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以采购人每天现场对中标人所派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出勤记录台账为参考），每人每少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200元，以此累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400元，以此累计。

（五）验收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和方法开展审计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湖北省审计厅《湖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操作规程》等政府审计相关文件有关规定开展协审，确保质量完成政府投资审计交办的工作。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

和相关规定检查出具审计意见评价。

第4包：武汉市平疫结合医院建设审计项目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平疫结合医院建设项目所涉及的4个平疫结合三甲综合医院分别位于江夏、蔡甸、黄陂、新洲4个区，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相继投入试运行，工程概算总投资102.79亿元。其中：1.江夏区云景山医院建设面积25.2万平方米，设平疫结合可转换传染病床位1000张，建设医疗综合楼、住院楼、行政楼、停车楼及配套建筑等，概算投资30亿元，江夏区卫健局为该工程建设业主；2.武汉常福医院建设面积24.03万平方米，设平疫结合可转换传染病床位1000张，建设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行政楼、感染楼、停车场及配套建筑等，概算投资25.3亿元，蔡甸区卫健局为该工程建设业主；3.黄陂区人民医院建设面积24.03万平方米，设平疫结合可转换传染病床位1200张，建设医疗综合楼、住院楼、科研办公楼、感染楼、停车场及配套建筑等，概算投资27.4亿元，黄陂区卫健局为该工程建设业主；4.新洲区武汉航天城同济医院建设面积20.77万平方米，设平疫结合可转换传染病床位1000张，建设医疗综合楼、感染楼、行政楼、停车场及配套建筑等，概算投资20.09亿元，新洲区卫健局为该工程建设业主。

二、服务内容

（一）审计范围

自开工建设以来的财务收支、工程管理、工程成本控制、迁改等。参与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均属于审计和延伸审计的对象和范围。

（二）审计内容和重点

本次审计以项目建设的所有经济活动为基础展开，不仅对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水平、投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和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审计监督，而且对施工单位组织施工管理、项目资金核算及监理公司的执业质量进行延伸审计。既要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又要查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客观地作出绩效评价。主要内容是：

1. 工程管理审计：包括建设单位管理审计、监理工作质量审计、施工管理审计；

2. 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包括建设单位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管理和投资控制情况审计、概算执行及决算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审计、对施工单位与项目资金往来的

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

3. 征地拆迁情况审计：包括项目征地拆迁的组织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到位和补偿政策执行情况、征地拆迁户的实物补偿和异地安置情况、被征的土地是否用于规定的建设项目，有无改变用途等其他与征地拆迁工作有关的事项的审计

4. 工程造价、管线迁改工程审核：工程造价审计主要对施工单位的申请支付进度款资料、设计变更及签证、中介机构进度款支付审核和工作底稿进行审查、设备采购及甲供材料情况审计。

5. 绩效情况审计：包括分析项目投资目标的经济性、投资管理的效率性和投资结果的效果性，评价投资项目结果，剖析项目的特点和问题，为宏观服务。

该项目的审计重点主要是对标中央、省、市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推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审查设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施工过程尤其是隐蔽工程施工是否存在偷工减料、损失浪费，大桥建设对河岸及周边环境影响，征地拆迁是否存在违法违纪问题；是否存在项目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造成大桥运力闲置或不足等问题。

三、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合格。

（二）保密要求：对审计服务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有保密和廉政承诺的，并有处罚措施，处罚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三）人员要求

为该项目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28 名，配合审计 90 个工作日，其中，工程类审计人员 20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6 名），财务类审计人员 8 名（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2 名）。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情况是：

工程类审计人员 20 名，其中：工程管理审计 4 人、工程招标投标审计 4 人、工程造价审计 10 人、中介单位工作质量审计 2 人。

财务类审计人员 8 名：投资控制和财务收支审计 8 人。

项目团队需指定 1 名项目经理，在审计现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实施对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审计工作。全权代表项目团队，依据约定，履行现场审计的一切事务。项目经理需具有经济类（或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造价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主审。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90 个工作日。

(二) 报价要求：包干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列全部审计服务内容。

(三) 合同付款方式：审计现场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 50%，在委托人承担本项目所在处室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0%，余款 20%待承担本项目处室出具审计意见评价后，一次性支付完。

(四)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不严格认真履行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或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撤销中标决定，中止协议的执行。

(2)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安排或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任务，采购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调整人员，并一次性扣罚委托费用的 10%，并承担由此给审计项目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如有）。

(3) 中标人安排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致，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天满员安排规定包括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内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审计。

(4) 中标人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的所有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仅参与本审计项目，不得同时承担其他任何项目的审计任务。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如需更换上述专业技术人员，需提前 7 天书面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咨询人须向委托人一次性扣罚委托费用的 10%，并承担由此给审计项目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如有）。

(5) 中标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审计现场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中标人项目经理、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以采购人每天现场对中标人所派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出勤记录台账为参考），每人每少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200 元，以此累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00 元，以此累计。

(五) 验收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和方法开展审计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湖北省审计厅《湖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操作规程》等政府审计相关文件有关规定开展协审，确保质量完成政府投资审计交办的工作。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检查出具审计意见评价。

第 5 包：武汉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工程审计项目

一、项目概况

武汉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项目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军山 104E 地块，规划面积 87.46 万平方米，主要包含办公楼运维区、测试场、测试装备及测试系统、公用工程等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工程概算投资 44.50 亿元，项目资金为“汽车+”PPP 项目资金。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体育局为该工程建设业主。

二、服务内容

（一）审计范围

自开工建设以来的财务收支、工程管理、工程成本控制、迁改等。参与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均属于审计和延伸审计的对象和范围。

（二）审计内容和重点

本次审计以项目建设的所有经济活动为基础展开，不仅对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水平、投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和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审计监督，而且对施工单位组织施工管理、项目资金核算及监理公司的执业质量进行延伸审计。既要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又要查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客观地作出绩效评价。主要内容是：

1. 工程管理审计：包括建设单位管理审计、监理工作质量审计、施工管理审计；
2. 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包括建设单位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管理和投资控制情况审计、概算执行及决算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审计、对施工单位与项目资金往来的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
3. 征地拆迁情况审计：包括项目征地拆迁的组织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到位和补偿政策执行情况、征地拆迁户的实物补偿和异地安置情况、被征的土地是否用于规定的建设项目，有无改变用途等其他与征地拆迁工作有关的事项的审计
4. 工程造价、管线迁改工程审核：工程造价审计主要对施工单位的申请支付进度款资料、设计变更及签证、中介机构进度款支付审核和工作底稿进行审查、设备采购及甲供材料情况审计。
5. 绩效情况审计：包括分析项目投资目标的经济性、投资管理的效率性和投资结果的效果性，评价投资项目结果，剖析项目的特点和问题，为宏观服务。

该项目的审计重点主要是对标中央、省、市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推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审查设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施工过程中尤其是隐蔽工程施工是否存在偷工减料、损失浪费，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征地拆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看规划、计划的实施是否彻底，有无规划实施不到位的情况；是否存在项目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造成污水处理能力闲置或不足等问题。

三、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合格。

（二）保密要求：对审计服务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有保密和廉政承诺的，并有处罚措施，处罚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三）人员要求

为该项目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2 名，配合审计 90 个工作日，其中，工程类审计人员 8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名），财务类审计人员 4 名（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1 名）。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情况是：

工程类审计人员 8 名，其中：工程管理审计 1 人、工程招标投标审计 2 人、工程合同审计 1 人、工程造价审计 3 人、中介单位工作质量审计 1 人。

财务类审计人员 4 名：投资控制和财务收支审计 2 人、征地拆迁情况审计 2 人。

项目团队需指定 1 名项目经理，在审计现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实施对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审计工作。全权代表项目团队，依据约定，履行现场审计的一切事务。项目经理需具有经济类（或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造价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主审。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90 个工作日。

（二）报价要求：包干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列全部审计服务内容。

（三）合同付款方式：审计现场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 50%，在委托人承担本项目所在处室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0%，余款 20%待承担本项目处室出具审计意见评价后，一次性支付完。

（四）违约责任：

（1）中标人不严格认真履行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或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撤销中标决定，中止协议的执行。

(2)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安排或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任务，采购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调整人员，并一次性扣罚委托费用的10%，并承担由此给审计项目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如有）。

(3) 中标人安排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致，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天满员安排规定包括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内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审计。

(4) 中标人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的所有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仅参与本审计项目，不得同时承担其他任何项目的审计任务。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如需更换上述专业技术人员，需提前7天书面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咨询人须向委托人一次性扣罚委托费用的10%，并承担由此给审计项目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如有）。

(5) 中标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审计现场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中标人项目经理、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以采购人每天现场对中标人所派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出勤记录台账为参考），每人每少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200元，以此累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400元，以此累计。

(五) 验收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和方法开展审计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湖北省审计厅《湖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操作规程》等政府审计相关文件有关规定开展协审，确保质量完成政府投资审计交办的工作。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检查出具审计意见评价。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不用提供授权书）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1.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无需投标人提供截图，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1.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5 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2.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附表 1：资格审查表（1-5 包）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不用提供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组成不可更改。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

		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部分分包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第5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各方都需满足并提供。提供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填企业类型与所填“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对应的企业类型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7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2：为被审计项目提供工程咨询、设计、项目管理（代建）、规范编制、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审计等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单位或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并提供）	为被审计项目提供工程咨询、设计、项目管理（代建）、规范编制、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审计等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单位或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并提供）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除其他特定资格条件1外，其它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盖章。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人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投标人可在《投标书》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5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6	投标人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于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第 1-4 包）

3.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

3.2.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2.3 接受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5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4. 计分办法

4.1 集中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1-5包）

1. 商务评议（4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客观分/ 主观分	分值	评分标准
1.1	企业类似业绩	客观分	40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累计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从事过类似项目（以批准项目概算文件或审计报告为准）一个项目得5分，最多得40分。（本项需提供批准项目概算文件或审计报告的清晰影印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审计报告质量	主观分	5	<p>根据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审计责任方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审计报告进行评审：</p> <p>1. 项目各单位管理情况审计；</p> <p>2. 项目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p> <p>3. 项目各业务情况审计；</p> <p>4. 项目造价情况审计；</p> <p>5. 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审计。</p> <p>每条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①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针对性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②完整性：需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③合理性：审计方法得当，措施可落地。</p> <p>每条完全满足以上评价要求的得1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5分。</p> <p>审计报告反映问题事实不清楚；问题定性定责、处理处罚不恰当，适用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错误；审计建议空洞、没有操作性的得0分。</p> <p>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审计报告（提供审计报告清晰影印本，并加盖单位公章）供评审，未提供本项0分。</p>
-----	--------	-----	---	--

2. 服务评议（4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客观分/主观分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拟派服务人员情况	客观分	4	人员架构：拟派项目审计人员数量、专业结构满足采购需求人员数量，注册人数、职责分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得0分。
2.2		客观分	2	项目经理资质：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经济类（或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造价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经济类（或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应证书清晰影印件）。
2.3		客观分	4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本项目经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曾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主审，一个项目1分，最多得4分。（提供签订的合同和成果报告确认表的清晰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2.4	审计服务方案	主观分	5	<p>提供编制审计服务方案包含：</p> <p>1、审计目标、范围和内容；</p> <p>2、程序和方法；</p> <p>3、审计重点；</p> <p>4、质量保证措施；</p> <p>5、人员安排和要求等要素。</p> <p>每条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①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每条完全满足以上评价要求的得1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5分。</p>

2.5	审计管理制度	主观分	3	<p>提供审计管理制度包含：</p> <p>1、内部业务三级复核制度；</p> <p>2、内部审核控制制度；</p> <p>3、审核管理分工运作。</p> <p>每条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①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每条完全满足以上评价要求的得1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3分。</p>
2.6	审计方法	主观分	4	<p>1、工程管理的审计方法；</p> <p>2、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方法；</p> <p>3、征地拆迁情况的审计方法；</p> <p>4、管线迁改工程、工程造价的审计方法。</p> <p>每条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①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每条完全满足以上评价要求的得1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4分。</p>
2.7	审核实施方案	主观分	7	<p>1、工程管理查出问题的审核流程；</p> <p>2、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征地拆迁情况查出问题的审核流程；</p> <p>3、管线迁改工程、工程造价查出问题的审核流程；</p> <p>4、审计查出问题的法律法规引用；</p> <p>5、工程绩效情况审计业务措施；</p> <p>6、绩效审计情况原因分析；</p> <p>7、绩效审核情况合理化建议。</p> <p>每条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①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每条完全满足以上评价要求的得1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7分。</p>
2.8		主观分	3	<p>1、送审资料收集管理；</p> <p>2、送审资料质量控制原则；</p> <p>3、送审资料质量控制的关键点。</p> <p>每条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①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每条完全满足以上评价要求的得1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3分。</p>
2.9		主观分	7	<p>1、审计实施过程质量控制原则；</p> <p>2、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征地拆迁的审核与管理措施；</p> <p>3、工程造价、财务管理的审核与管理措施；</p>

				<p>4、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审核与管理措施；</p> <p>5、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的审核与管理措施；</p> <p>6、主要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的审核与管理措施；</p> <p>7、索赔费用的审核与管理措施。</p> <p>每条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①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每条完全满足以上评价要求的得1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7分。</p>
2.10		主观分	2	<p>1、审定过程质量控制原则；</p> <p>2、审定过程质量控制的关键点。</p> <p>每条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①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每条完全满足以上评价要求的得1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2分。</p>
2.11	保密和廉政承诺	主观分	2	<p>1、有保密和廉政承诺；</p> <p>2、有违反承诺相应的处罚措施。</p> <p>每条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①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每条完全满足以上评价要求的得1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2分。</p>
2.12	审计风险控制方案	主观分	2	<p>1、审计活动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p> <p>2、审计活动的整体风险控制方案。</p> <p>每条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①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每条完全满足以上评价要求的得1分，存在缺陷或缺漏或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2分。</p>

3. 价格评议（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客观分/ 主观分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

3.1	价格评议	客观分	10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
-----	------	-----	----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武汉市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_____审计服务工作协议书

委托人：武汉市审计局

咨询人：_____

联合体

兹由委托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咨询人参与武汉市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第×包：审计服务的审计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_____预算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近 完工交付使用。

二、审计范围

自开工建设以来的财务收支、工程管理、工程竣工结算、项目效益等情况。参与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单位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均属于审计和延伸审计的对象和范围。

三、工作目标

本次审计以项目建设的所有经济活动为基础展开，不仅对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水平、投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和造价咨询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审计监督，还要对施工单位组织施工管理、项目资金核算及监理公司的执业情况进行延伸审计。既要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又要查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客观地做出投资效益评价。

四、委托费用

1. 收费标准：根据咨询人投标书中标金额，详见下表：

投标单位名称			
总报价（万元）	万元		
服务期	个月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号	职 称

项目班子成员	总人数		人
	其中	高级	人
		中级	人
		其他	人
其它优惠条件			/
备注			/

2. 付费方式：审计现场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 50%即_____万元，在委托人承担本项目所在处室出具【审计报告】后，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0%，余款 20%待承担本项目处室出具审计意见评价后，一次性支付完。

3. _____**联合体委托**_____代办收取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的事项（附委托函）。

五、约定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期限自进入审计现场开始，自本次“_____项目审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绩效情况审计工作完成，委托人出具审计报告时止。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对咨询人开展业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料。
2. 委托人应保证资金的正常供给，按照约定及时安排咨询费用的支付。

（二）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咨询人应按照专业规范和执行标准，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在约定的时间和范围内完成委托业务，配合武汉市审计局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2. 咨询人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熟悉的商业秘密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人以外的第三者。

3. 咨询人项目经理职责：在审计现场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实施对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审计工作。

4. 咨询人项目经理权限：全权代表咨询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咨询人本项目现场审计的一切事务。

七、违约责任

（一）咨询人不严格认真履行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或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的，委托人有权撤销中标决定，中止协议的执行。

（二）**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咨询人不服从委托人安排或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调整人员，并一次性扣罚委托费用的**10%**，**并承担由此给审计项目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如有）**

(三) 委托方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可拒绝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与工作无关不合理的需求。

(四) 咨询人必须与委托人投标时招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致，并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每天满员安排本合同规定包括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内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审计。

(五) 咨询人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的所有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仅参与本审计项目，不得同时承担其他任何项目的审计任务。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咨询人如需更换上述专业技术人员，需提前 7 天书面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咨询人须向委托人一次性扣罚委托费用的 10%，并承担由此给审计项目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如有）。

(六) 咨询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审计现场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咨询人项目经理、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以委托人每天现场对咨询人所派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出勤记录台账为参考），每人每少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200 元，以此累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00 元，以此累计。

八、管理条例

1. 咨询人以公允性为基础，在委托人的统一组织、监督 and 指导下驻场审计。

2. 在审计实施前编制审计工作方案，提交委托人审核同意方可进行实施；工作中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湖北省审计厅《湖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操作规程》等政府审计相关文件有关规定开展协审，确保质量完成政府投资审计交办的工作。

3. _____ 承诺：要求和保证参与该项目评审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的规定。

(1)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任何高消费娱乐活动。

(2) 不准接收被审计单位赠送的礼金、礼券和贵重物品。

(3)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4) 不准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

(5) 不准违反规定向被审计单位收取任何、审计费用。

(6) 不准隐瞒、变更查出的被审计单位违反财经法纪的事实，出卖“审计意见”，提交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

(7) 不准利用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牟取利益。

(8) 个人不准单独与被审计单位商谈审计组提出的审计事项处理意见。

九、其他

1. 本次投标文件是此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合同双方各持壹份，武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持贰份。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委托人：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人：

咨询人：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20 年 月

投标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书：

1. 投标书
2. 投标服务清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 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7.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商务文件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2.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五、服务文件：

1. 投标服务介绍，项目服务方案

.....

说明：

1.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投标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此表为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服务详细的服务范围。

2. 各项服务详细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投标人：

(2) 地址：_____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单位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 值：_____ 净 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投标服务有关的情况：

(1)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电 话：

传 真：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要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投标日期：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及签字）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号）服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牵头人名称）所占的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成员一名称）所占的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成员二名称）所占的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其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盖章及签署。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采购）文件中另有标注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的，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总公司单位名称），授权_____（分公司单位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

投标总报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经理	
优先成交包号	
备注	

说明：1.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服务 1				
2	服务 2				
3	服务 3				
4	服务 4				
5	服务 5				
6	服务 6				
...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投标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如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

投标日期：_____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投标日期：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

投标日期：